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为加强辖区环境卫生建设, 现将辖区垃圾清运业务承包给乙方执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安全和经济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签订垃圾清运合同条款如下:

### 一、承包范围

横东村辖区内甲方要求的新旧住宅区住户及区内大小街道(含承包期内新增街道)、商铺厂企、村委、老人中心、横东幼儿园、名雅幼儿园、篮球场、公园仔、辖区内花木场(含生活垃圾、农业产生垃圾等)等公共场所的垃圾清运业务(含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双方确认: 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承揽项目, 交付工作成果, 而甲方给付费; 乙方及其聘用人员不是甲方员工, 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不受甲方管理, 无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无需考勤, 甲方无需向乙方及其聘用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乙方自行聘请人员、自行准备工作条件完成承揽项目, 甲方无需提供工作条件。

### 二、承包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

1、承包金额(即中标价, 含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年(¥: \_\_\_\_\_), 全期合计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承包金额, 当月承包金以(总承包金额÷12个月)计算, 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甲方应在次月15日前支付完毕上月承包款, 如遇法定假期则顺延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承包款前, 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完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推延付款时间。

3、甲方支付乙方每月承包费用三天内, 乙方必须支付完毕所聘用工人

资及车辆一切费用，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人员工资发放签收表报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上访事件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形式，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人员工资提升、油料价格变动、垃圾量剧增、车辆损耗维修等各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情况和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承包费用。

#### 四、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人员及垃圾车配置标准及要求：乙方每天必须配备压缩车（型号 8 立方）1 部、三轮摩托车 2 台及持有相关驾驶执照资格的司机 4 名（车辆必须购买 50 万元以上商业意外险并且上牌照和年审，车辆负责清运村内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树枝等，配置车辆需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辆必须有车盖覆盖），村民自觉拿垃圾出来。每天必须配置 4 名垃圾清运人员（由司机负责担任该工作）及清运工作管理人员 1 人，垃圾清运人员需配备完整并定岗、定责。横东村辖区内放置垃圾箱 400 个（具体放置位置由甲方确认），其中包括不锈钢垃圾箱（容量 660L 带防漏功能）100 个、塑料垃圾箱（容量 240L）100 个、塑料垃圾箱（容量 60L）200 个，乙方使用钩臂垃圾车或压缩车拉走垃圾箱（每天至少两次）。另，乙方每周使用洗扫车（型号 5 吨）清洗垃圾箱和垃圾箱地面。

2、垃圾清运时间及要求：辖区内花木场要求一周内清理两次，辖区其他地方按要求每天早上 5:00 至 8:30、每天下午 14:00 至 17:30 前收集完毕约定辖区内所有各路段垃圾，各路段收集垃圾时间不得随意变动，因季节气候变化或迎接相关部门检查，由甲方作出适当调整，乙方要无条件服从。乙方每日及时清运垃圾及临时出现的堆积物，要当天清理干净，如不及时清理，每堆每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将所有垃圾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中心，严禁随意乱倒垃圾。如垃圾清运车辆无法到达村内狭窄路段，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在指定位置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清运日常生的各种生活垃圾、落叶、树枝、杂物、废旧电器、家具等（含红白事所有的垃圾杂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村民收

取任何费用。辖区内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乙方需清理，甲方日常巡查如发现乙方有不清理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则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大件杂物、家具、树枝树叶等进站处理费由甲方负责。

4、村内所有商户、厂企等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能收生活垃圾费（如政府要收取垃圾费，处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包此费用）。

5、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要注意车速，要求车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每小时，且在各街道口要停车等候，以便附近村民有足够的时间倒垃圾。垃圾车行驶过程中播放音乐要悦耳，音量要适中，回收垃圾人员态度要友善。

6、甲方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的，承包费用不变，垃圾分类车辆如需更换的由村委会负责，其他费用（包括加油、日常维护、车辆人员配备、车辆商业险、年审等）由乙方负责。

7、乙方的相关车辆（含环卫车辆等）安检及车容车貌要求以下：

车身：车身整洁、光亮、无破损；

玻璃：洁净、无破损；

车牌：车辆前后车牌完整、清晰；车厢：厢内整洁、无杂物、无污垢；

行驶系统正常（发动机、轮胎、水箱）；

制动系统正常（手、脚制动）；

灯光系统正常；

安全系统正常（后视镜、喇叭、雨刷）。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给甲方。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于期满 5 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按要求配齐项目需要的设备、垃圾清运车辆等，并在车辆明显位置粘贴反光警示标识和车辆标号。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乙方对甲方要求购置的设备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购置的车辆需符合安全上路标准，按时年审购买车险，聘请驾驶人员要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规定，持有驾驶证并熟悉驾驶技术，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聘请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期间人员工资、社保医保、意外保险、节日慰问等一切劳动报酬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其劳动雇佣关系中发生的一切医保、工伤、残废、伤亡等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聘请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工作，乙方所聘请人员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赔偿，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8、乙方购置三轮摩托车、压缩车等清运车辆的行驶证、车险和年审凭据；聘请司机的身份证、行驶证和意外险；聘请清洁人员的身份证和意外险等资料，需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

9、除本合同承包款项，乙方不得到辖区商铺、出租屋收取各项费用。

10、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给乙方，如甲方违约，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如乙方违约或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另行发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考核标准和奖惩事项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履行合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承包款中予以扣减，具体金额视清洁而定，100—500 元/次不等。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①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重大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的；②出现工人集体上访、黑工等造成恶劣影响的；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但未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④未按合同按质按量完成垃圾清

运业务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⑤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聘用人员需穿着环卫服装上岗，如发现乙方环卫工人不按要求着装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50 元，并有权在承包款中直接扣减，依次类推。

4、乙方聘用人员服务态度要友善，如每月发现乙方环卫工人服务态度恶劣被村民投诉累计超 3 次以上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有权在承包款中直接扣减。

5、乙方未按要求确保垃圾清运质量，一月内出现未及时搬运等行为被群众多次投诉的，第一次甲方对乙方作出警告，如乙方拒不改正，第二次甲方将派人清运该垃圾，所需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内扣减 500 元/次。出现第三次投诉经中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付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6、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活动的调派，应到人员没有事先请假未到或迟到的，甲方可视轻重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 5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的，需另行安排车辆完成当天垃圾清运工作。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当天垃圾清运工作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协调。如无理不按时按质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承包款中予以扣减。

8、如发现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掉落等情况的，需自行清理完毕。如不清理干净的乙方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如清运人员发现乱丢乱扔垃圾，故意掉落沙石，乱贴牛皮癣发现相关责任人（行为人）的可以通知治保人员到场处理，若相关责任人（行为人）需向甲方支付垃圾清洁赔偿费的，乙方可以得到垃圾清洁赔偿费的 50%。

10、乙方车辆在清运垃圾时，车辆必须加复盖网，防止垃圾洒落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如乙方无做好相关防护，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金支付事项，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承包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乙方在参加竞标前应当详细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乙方参加竞标、出标，则视为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没有异议，在确认乙方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按时依约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乙方逾期或无理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要求修改合同条款，而修改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不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甲方发出催告函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合同后，乙方仍然拒绝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2、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对上述考核标准和扣罚事项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进行适当的修改，乙方应遵守执行。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处理。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